

## 2010年9月2日收到的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秘书处收到伊拉克常驻代表团 2010 年 9 月 2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一份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文件。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谨此分发该信函及其附文。



维也纳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

编号：3/1/43

## 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维也纳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尊敬的原子能机构将随附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立场文件作为将于 9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四届常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印章]

2010 年 9 月 2 日

附件：立场文件



##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 伊拉克承认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加强实现核裁军的努力并加强有关国家的安全以及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主要目标的一个步骤。根据这一原则，伊拉克支持并参加了为在不同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所作的努力。谋求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先决条件是必须采取一些基本步骤，包括以色列启动核裁军、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2. 无核武器区是地区一级建立信任措施的一个重要支柱，并可作为加强防止核扩散和加强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决定性工具。无核武器区也可以作为用于表达许多国家在核裁军、武器控制和防扩散领域所坚持和倡导的价值观的一种工具。
3. 伊拉克申明它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重要性的坚定信念并藉以支持联合国大会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项目下通过的联合国决议已经在实践中证明了它的这一立场。伊拉克认为中东在目前状态下没有消除核武器，是因为尽管该地区除以色列以外的国家的所有核装置都已接受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但仍无法核查以色列核装置的军事能力。
4. 伊拉克呼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和第 687（1991）号决议第 14 段，前者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后者则要求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区。
5. 伊拉克强调阿拉伯国家关于重视实现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议的目标以及重视该条约所有缔约国为执行该决议采取必要行动的要求，这些要求在最近举行的会议上得到了确认，在这次会议上还重申了五个有核武器国家对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的全面承诺。
6. 伊拉克也高度重视“2010 年审议会”应强调对导致全面执行 1995 年“中东问题决议”和采取实际步骤之进程的重要性，这些实际步骤包括：
  - (a) 联合国秘书长和“中东问题决议”共同提案国一道，经与该地区各国磋商并在该地区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的基础上以及在有核武器国家的全面支持和参与下于 2012 年召集一次由中东地区所有国家出席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2012 年会议应当以“1995 年决议”为参照。
  - (b) 联合国秘书长和“1995 年决议”共同提案国经与该地区国家磋商任命一名协调员，其任务是通过与该地区各国就执行“1995 年决议”开展磋商和为

2012 年会议的召开进行准备来支持“1995 年决议”的执行，该协调员将向 2015 年审议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交报告。

- (c) 采取旨在支持执行“1995 年决议”的其他步骤，包括要求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为 2012 年会议编制有关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必要模式的背景文件，并考虑过去进行的工作和已获得的经验。
- (d) 确保导致实现全面彻底消除该地区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进程在实质内容和时间上取得平行进展。